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多美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SHENZHEN) LAW FIRM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8 层

二〇二一年五月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多美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多美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广州多美地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州多美地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李宝梁、冯向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董事会提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广州多美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冯志军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增加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上述新增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故公司董事会决定延期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由 2021 年 5 月 13 日延期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00 召开，会议地址不变。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广州多美地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以下简称“《延期公告》”）、《广州多美地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广州多美地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多美地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等相关事项，披露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延期公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对会议召开的时间、股权登记日进行了变更，增加了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00 在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风神大道保利高尔夫郡岭东路 97-11 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延期公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冯志军先生主持。有关本次股东大会

的会议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内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因此，股东提交临时提案的时间、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存在瑕疵。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可以在法定期间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根据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 7 名股东，其中两名股东（持股比例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9.95%）已出具书面说明，认可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召集程序的有效性，并保证不会申请撤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或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效力提出任何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提交临时提案的时间、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存在瑕疵，若公司相关股东请求撤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存在着被人民法院撤销的可能。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止到 2021 年 5 月 20 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与出席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名，代表股份 1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20,011,176 股的 89.9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 11 项议案：

- 1、《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关于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延期公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未修改《股

东大会通知》和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

五、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冯志军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增加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冯志军持有公司 49.47%股份，有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临时提案，但其未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存在瑕疵，若公司相关股东请求撤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存在着被人民法院撤销的可能。

六、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知》《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有效通过，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8、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以上表决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出程序、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程序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存在瑕疵,若公司相关股东请求撤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存在着被人民法院撤销的可能。

七、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出程序、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程序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存在瑕疵,若

公司相关股东请求撤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存在着被人民法院撤销的可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美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谭岳奇

经办律师：

李宝梁

经办律师：

冯向伟

2021年5月25日